

集权与分层管理下的博弈： 集体行动的博弈模型研究

郭圣莉 仝志辉

内容提要 对群体事件的现有研究,偏重于个案研究,缺少对集体行动的一般机制解释。本文从理性人出发,将相关利益群体和基层政府视为理性博弈主体,认为多层政府架构及上级政府的模糊策略是中国集体行动发生的关键因素。通过区分不同情况,分析了集体行动的不同博弈模型。尔后给出了统一的三方博弈模型解释我国目前集体行动的一般机制,并依模型给出了三方的策略分析,并进行了个案经验验证。

关键词 集体行动 博弈 政府层级 策略

郭圣莉,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200237

仝志辉,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 100872

自1990年代以来,社会冲突事件急剧增加,群体事件日益成为研究热点。这些研究主要从社会学与政治学角度进行,分析方法以案例研究为主,即追踪一个个群体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与机制。随着研究的深入,具体群体事件中领袖、动机、动员和发生机制、过程等得以展示和分析,并在社会冲突、集体行动、社会运动以及抗争政治等理论框架下得到一定程度的解释。然而,这种集中在个案上的研究对群体事件的结构要素分析不足。这与研究方法有关。个案研究的实质是通过事后追踪的方式对典型案例加以分析,导致从因变量选择案例。进一步的研究也只是在案例积累的基础上的类型学研究,包括概念出发的分类和历时性演变角度的分类,但缺乏对群体事件发生的一般机制研究。

本文应用博弈方法对群体事件进行了一般化的

模型建构。发现如果将群体事件中的相关利益群体和基层政府视为群体事件的主要博弈双方,则中国特殊的分级管理体制中的上级政府的地位及其模糊策略是群体事件发生的关键变量,而博弈双方对此的感知和对博弈条件的主观评估构成了群体事件发生的结构性要素。并以一些案例加以验证。

一、情感框架与理性逻辑：集体行动发生的动因之争

当下中国群体事件定义繁多且名称各异。本文将群体事件划为两大类：因偶发事件引起的泄愤式突发性群体事件和事先有一定组织、计划和明确诉求的群体性事件。鉴于研究方法,本文主要以第二类为研究对象。由于群体事件是一种描述性名称缺乏行动的意涵,本文主要使用集体行动这一概念。在中

源于增长和产业转型的城镇化进程探讨

——江苏城镇化新动因解析

万解秋 刘 亮

内容提要 城市化的实质是经济的发展和空间结构的转化,它一方面可带来人口和劳动力的集聚、产业的集约发展和升级转型;另一方面,城市化的集聚效应可以极大地提升产业的资源效率,空间结构效率,市场运行效率,和环境承载效率。江苏及长三角地区的工业化城市化过程面临着产业升级转型,人口集聚,市场合理化发展和环境控制等多重制约。当前城市化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就是城镇化发展,它既是城市化的延伸,也是经济发展的一个特别阶段。

关键词 城镇化 经济增长 产业转型

万解秋,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215021

刘 亮,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215021

金融危机以来,以出口加工业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受到了极大的挑战,产业发展迫切需要从低端的加工制造向高端的设计研发制造转型,市场则是急需从依赖外需向扩大内需转化。江苏地处长三角地区加工出口产业的密集区,对于外资和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最高,产业转型面临的压力也更大。

城市化的实质是经济的发展和空间结构的转化。它一方面可带来人口和劳动力的集聚,产业的集约发展和升级转型;另一方面,城市化的集聚效应可以极大地提升产业的资源使用效率,空间结构效率,市场运行效率,和环境承载效率。新型的城市化进程要求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并以此产生更高的经济效率。这一点在江苏以及长三角地区的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解决了,但产业的合理升级转型,人口的集

聚,市场的合理化发展,环境控制等却受制于原来的体制政策因素,没有产生应有的效应。这些问题变成了当前工业化和新兴城市化发展的严重制约。

今天,新兴的城市化进程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就是城镇化的发展问题,城镇化既是城市化的延伸,也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特别阶段。它被赋予解决当前面临的产业升级转型、资源环境合理配置,形成新的内需市场的重要战略功能。但城镇化能否带来这些效应,有很多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产生很多负面的效应。城镇化的本质是基础设施的城市化和社会福利的市民化。而源于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城镇化在推行中要避免异质化和功能扭曲,势必要综合平衡城镇发展、农村改造和投资增长拉动的多重因素下展开。对江苏的城镇化新模式研讨可以获得

我国三次产业劳动 收入份额影响因素研究

王晓清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讨论我国三次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因素问题。通过引入 CES 生产函数,建立了劳动收入份额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根据理论模型,本文建立了劳动收入份额影响因素的计量模型,计量结果表明资本增强型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变动和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均资本增量的提高对劳动收入份额具有负向影响,人力资本投资有利于第一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提高,政府干预对三次产业劳动收入份额具有积极影响。

关键词 三次产业 劳动收入份额 影响因素

王晓清,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3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经济年均增长速度为 9.9%^[1],2012 年名义 GDP 达到 52 万亿元。在经济的高速发展过程中,生产的两大基本要素——劳动和资本的分配关系也不断变化。与经济的快速发展相比,劳动收入份额在我国国民经济分配中的比重持续下降,从 1985 年的 53% 下降到 2011 年的 44.9%。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变动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2011 年全国两会明确提出要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分配格局,对劳动者收入问题的重视不言而喻。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问题,让全体人民更多更公平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把劳动者收

入放在了重要位置。就我国目前来讲,合理提高劳动收入份额是关系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试图从产业层面找出影响劳动收入份额变动的因素,从而分别为不同产业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原因做出解释。

二、研究前沿概述

近几年来,关于劳动收入份额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1)对劳动收入份额演变规律的研究:如李稻葵等(2009)年通过研究发现在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初次分配中劳动份额的变化趋势呈现 U 型规律,并进一步研究发现我国初次分配中劳动份额的变动趋势基本符合该规律;龚刚等